



Dan Leung, Esq (Barrister-at-law)
梁丹 大律師



梁丹大律師的主要執業領域為商業合規和民商事爭議解決，且在合同法、公司法（包括股東糾紛及公司清盤）、證券法、土地及建築法、信託及遺產事務和民事及商業欺詐等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梁大律師擅長處理跨境強制執行及資產追索，亦經常處理仲裁案件、公司上市計劃、商業犯罪案件、聯交所調查案件以及有關證監會和廉政公署的案件。

梁大律師的法律服務對象包括跨國公司、外國及跨境實體、上市公司和高淨值資產人士，並且經常參與涉及中國大陸的實體或個人的跨境民事糾紛和訴訟。梁大律師亦曾多次針對內地訴訟向內地法院提供香港法律意見。

梁大律師會在各級法院出席審判和聆訊，包括以獨任代理人身分參與原訟法庭及上訴庭的聆訊，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香港懲教署等政府部門作公訴人檢控工作或出席審訊。

梁大律師是律商商法實踐指引的貢獻作者。

精選案例

強制執行及資產追索

- 在香港強制執行境外（內地或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單宗案件執行金額高達 9.6 億港元
- 代表中國華融集團旗下的債權人進行標的逾 6.5 億港元的資產追收 (Re Allan Yap [2020] HKCFI 1946) 及清盤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Re Master Glory Group Ltd [2020] HKCFI 1141)
- 成功抵抗撤銷強制執行裁決許可的申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光泰潤二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v. 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4] HKCFI 2723)
- 緊急本地或全球資產凍結令/禁制令
- 成功代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緊急申請禁止提出清盤呈請的中間禁制令
- 成功代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申請認可令和抵抗清盤呈請
- 代表債權人清盤公司 (Re Pacific Ocean Marine Ltd [2021] HKCFI 2812) 及代表公司提出禁止清盤的緊急禁令或在清盤程序抗辯
- 代表中國恆大集團的債權人及為其提供香港法律意見
- 成功代表債務人公司申請暫援執行的緊急禁制令

於 2017 年獲香港高等法院
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SE)
法學學士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

語言：英文、中文
(普通話及粵語)

手機：9611 9166
內地：195 1903 1966
電話：2155 9343
傳真：2155 9323
電郵：dan@erikshum.com
網頁：erikshum.com/dan

33D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33 樓 D 室

合規及法律意見

- 為國家政策性銀行和企業提供香港法律意見
- 針對內地訴訟及仲裁案件提供香港法律專家意見
- 為上市公司及擬上市的公司提供盡職調查報告和法律意見
- 代表上市公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監會的調查
- 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提供法律意見

股東糾紛

- 就對抗性的股東糾紛及各種事項為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法律意見和參與訴訟 (Lohas Holding Ltd [2022] HKCFI 3358)
- 處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FIAC)仲裁案件
- 代表被告人在有關股東糾紛的案件中抗辯和成功終止法庭程序

民事及商業欺詐

- 在一宗有關債券和認購協議借貸和涉及民事欺詐指控的案件中 (涉及金額逾 8.7 千萬港元) 代表被告抗辯和成功終止法庭程序
- 代表被告人在民事欺詐指控的案件中成功獲得中止程序
- 利用 Norwich Pharmacal 救濟執行的資產追收 (Star Therapeutics, Inc [2021] HKCFI 1715 ; Minimax GmbH & Co Kg [2019] HKDC 760)

其他

- 禁止反言案件中的上訴辯護 (Shun Pong Ltd v. Chan [2018] HKCFI 2628)
- 成功在涉及逆權管有、驅逐、禁止反言、信託和代理等索賠的複雜土地案件抗辯及反申訴 (Chan Mei Lin and Ors v. Lee Hong [2018] HKCFI 2441)
- 遺產訴訟 (Lee Wai Hang v. Lam Pik Sin [2024] HKCFI 3357)
- 成功為有關法院中止訴訟的權力的上訴進行辯護 (THY v. CHFR [2018] HKCA 240)
- 個人破產案件和第三者債權扣押令程序、押記令程序、按揭訴訟/賣出令程序等執行案件，以及一般民商事訴訟及刑事辯護